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0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昇裕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原告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聲請勞動調解程序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6,66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怡玢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
(續上頁)

01
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